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夏勇强先生、刘景麟先生、郑相康先生、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贺志勇先生、林志伟先生、宋顺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充分了解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声明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调动董事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津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哲、贺志勇、宋顺方

2020年9月29日